**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 學生補考紀錄單**

\_\_\_\_學年度 \_\_\_\_學期

學生班級︰\_\_\_\_年\_\_\_\_班 座號︰＿＿ 姓名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補考科目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補考日期︰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任課教師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 補考方式(請填編號)︰\_\_\_\_\_\_\_\_\_\_

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︰1-1學習單、1-2習作作業、1-3紙筆測驗、1-4問卷、1-5檢核表、1-6評定量表

(二)實作評量︰2-1書面報告、2-2口頭報告、2-3口語溝通、2-4實際操作、2-5作品製作、2-6展演、2-7行為觀察

(三)檔案評量

(四)其他(請書寫方式)

* 請留紙本文件、照片或於以下空白處說明補考內容。

|  |
| --- |
|  |

說明：

1. 本紀錄表依據彰化縣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九點訂定之。
2.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(科目)之成績未達60分者，由任課教師擔任補救教學教師為原則，並擇期給予補考。補考及格者，以60分計。補考不及格者，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為學期成績，並於學務系統記載。